

**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表格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区级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区发改局职责

1、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全区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科学分析和综合协调。负责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并组织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发布重要综合经济信息。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报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

2、负责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分析研究，拟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策略建议。拟定优化经济结构的战略目标和政策。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与升级，负责协调三次产业发展问题。组织区域合作交流、对口支援与扶贫工作。

3、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生产力布局规划、人口发展规划。负责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以及规划、计划的审核、评估和管理。

4、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研究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引导民间投资。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及全区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推进和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计划。负责授权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按照权限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初审和转报由国家和省、市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

备案与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核、备案、核准。

5、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制订与考核，组织实施服务业综合改革，负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的指导、协调和服务。

6、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负责全区经济和社会体制改革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推进服务工作，参与文化体制、生态文明体制等方面改革方案制定。统筹协调处理全局性、长远性、跨区跨部门的重大改革问题。参与、推动全区重大改革任务落实，对改革实施成效进行评估。牵头负责全区体制改革工作。

7、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统筹协调。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调整升级。协助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统筹管理服务全区软件与信息业发展。负责全区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管理和引导。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指导与协调，推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负责国家、省、市产业转型专项计划项目的初审、转报和跟踪督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企业质量管理，推进名牌战略。负责全区经济动员和军民整合发展工作。

8、负责组织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节约型社会建设，拟定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相关工作，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9、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对外

联络和合作交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

10、负责规划和协调全区社会发展。评估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研究和协调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总部（楼宇）经济发展研究、政策制订及协调推进。

11、负责全区农业管理、畜禽管理、生猪定点屠宰行业监管、水产养殖管理、农机安全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牵头潜洲综合管理等。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农技推广站职责

1、负责抓好“放心菜”生产过程，研究解决农副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

2、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外向型农业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农业外资项目的立项、申报和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3、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农业现代化试验村、示范片以及农业示范工程的监督管理。

4、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林果、蔬菜、畜牧、水产、水利、农机、农村能源等产业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加强监督、检查。

5、负责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农业、林业、蔬菜、畜牧、水产、水利、农机、农村能源重大科技项目的论证、申报、引进和示范、推广等等。

（三）区企业服务中心职责

1、承担区域内企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具体工作。

2、着力服务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四新”

企业。

- 3、调研提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4、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企业扶持政策。
- 5、及时反映企业情况及其诉求。
- 6、承担推进企业信息化应用工作。
- 7、为企业提供相关公益性服务。

（四）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职责

1、负责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

2、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对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或者重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负责对街道兽医站动物疫情管理，动物防疫体系指导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部门单位构成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计划科、投资管理科、服务业科、重点项目科、经济运行科、信息软件科、城市发展科、综合改革科、农业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建邺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建邺区企业服务中心，建邺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汇总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本级、建邺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建邺区企业服务中心。

（二）人员构成

经编办、人社部门核定，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现有在职在编人 8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局机关行政在职在编 6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所属事业单位事业在职在编 20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区发改局

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2018 年，发改局将紧紧围绕经济工作主线，坚定信心，加快步伐，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好势头。

1. 抓紧抓实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一是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继续坚持实行重点项目“区领导挂钩服务制度”，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二是**积极探索，优化项目推进。按照“一月一汇总、二月一督查、一季一通报、半年一总结”的原则抓实项目的督查和考核，对进度滞后、可能影响全年目标的项目和问题重点跟踪督办，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三是**加强对接，狠抓项目储备。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有价值的项目信息及时纳入，持续扩充项目库储备资源。

2. 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一是突出新兴

产业培育。深入推进本区新兴产业新产品应用推广；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潜力型、高成长型涉软企业；鼓励企业申报“双软”评估认定。二是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加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组建成立区级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发展做好服务和保障。定期走访重点企业，帮助企业解决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推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优势企业；支持企业开发或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鼓励部分骨干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加快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各级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协调推进产学研深度联合。

3. 持续聚焦民生领域，提高民生建设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产业转型升级，精准把握互联网+、旅游+、文化+、生态+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机遇，大力支持引导，牢固富民增收基础。二是进一步激发自主创业活力，组织成立众创空间联盟，完善创业孵化服务，释放富民增收潜力。三是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按照“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二）区农技推广站

1、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开展农业科技培训，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广场咨询活动。

2、协助做好基本农田保护。

3、加强堤防巡查，配合市河道管理部门做好长江大堤行政执法工作。

5、配合农业科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全区蔬菜检测员集中轮训。

6、配合农业科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印发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资料、宣传品。

（三）区企业服务中心

1、构建企业服务网，承担企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拟构建服务公众号整合优惠政策信息、证明及数据上报入口（中小企业证明、软件产业统计数据上报、中小企业监测点数据等）及项目申报相关信息等。

2、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包括企业情况调研、安全生产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绩效跟踪检查等。

3、惠企政策宣传及企业培训工作。在配合市委做好各项培训会议、宣传工作服务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小规模更精准的相关服务。

（四）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做好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和分销换证。对集庆副食品市场、德忠副食品公司、雨润食品集团公司经销的畜禽产品进行检验检疫、分销换证，对病害肉实施无害化处理。

2、做好动物防疫监督，对全区动物诊疗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3、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受理市民动物防疫方面的举报投诉工单，上门抽样，指导基层单位、公园等建立健全防疫台账和消毒灭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860.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8533.66万元，减少86.6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统一调整安排，2018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不从我局列支。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860.2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810.2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810.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34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去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去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去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650万元，减少99.73%。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统一调整安排，2018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不从我局列支。

（二）支出预算总计2860.23万元。按功能分类划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67.19万元，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和经济体制改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5.26万元，增长4.6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专项支出。与去年相比减少187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统一调整安排，2018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不从我局列支。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6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54万元，增长184.55%。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宣传、推广节能产品等相关工作。与去年相比减少5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12. 农林水（类）支出464.3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监管等支出。与去年相比增加4.25万元，增加0.9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支出。与去年减少40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到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56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淮安区对口贫困村帮扶工作和支持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基础设施改善支出，与去年相同。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322.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21.29万元，增长60.4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标准提高。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21. 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22. 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三）支出预算按支出用途划分，包括：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772.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4.34万元，增长12.32%。主要原因是标准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728万元，减少94.51%。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统一调整安排，2018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不从我局列支。

3. 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860.2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0.23万元，占98.25%；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50万元，占1.75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860.23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1772.23万元，占61.96%；

（二）项目支出1088万元，占38.04%；

其中区发改局项目支出 1050 万元，非涉密项目经费 1050 万元，明细如下：

1、宁淮挂钩协作及城乡对口帮促经费 500 万元，支持淮安区对口贫困村帮扶工作；

2、支援万州 60 万元，支持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基础设施改善；

3、经济发展及项目评审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的节能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评审等费用支出；

4、经济和社会发展课题及调研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区经济社会发展课题研究及“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等相关工作；

5、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6、综合改革 1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和企业改制等相关工作；

7、节能宣传及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宣传、推广节能产品等相关工作；

8、工业企业发展及信息化 40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发展及信息化促进，软博会等专场活动筹备等相关工作；

9、区域发展宣传推进 1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协助等相关工作；

10、“双创”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牵头组织“双创”宣传活动等；

1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农业管理、防控动物感染禽流感、农机安全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等相关支出。

12、长江渔业保护 6 万元，主要用于渔业资源保护和配合行政执法等支出。

13、潜洲管理 6 万元，主要用于潜洲综合管理相关支出。

14、动物防疫监管 83 万元，主要用于动监所犬防宣传，疫苗采购，禽流感防控，禁养区建设等人员及工作经费；

15、动物执法监管 70 万元，用于动物诊疗机构监管、动物卫生监督宣传、执法等人员及工作经费；

16、畜产品质量安全（分销换证工作）90 万，主要用于畜产品分销换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人员及工作支出；

区农技推广站项目支出 28 万元，其中非涉密项目经费 28 万元，

明细如下：

1、农机监管 5 万元，用于农机工作监督检查、培训。每月发送农机安全提醒短信。

2、农产品安全监管 2 万元，用于继续抓好蔬菜质量安全和产地供应。对全区蔬菜生产基地进行拉网检查，要求蔬菜生产企业和种植农户切实加强购药、用药管理，禁止购进、使用违规违禁农药，同时加强产地农药残留委托抽检力度，防止农残超标。

3、办公场地房租 11 万元，用于所在办公房屋的租赁。

4、农产品安全宣传5万元，用于开展农业宣传。结合农业科技培训和进社区、进农户，广泛发放并签收《致广大菜农的一封信》、《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手册》、46种蔬菜禁用农药宣传袋（单）等宣传材料及物品。指导生产基地和种植农户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做好农资购买、生产管理、检测、销售记录，确保生产过程可追溯。

5、农业技术培训5万元，用于对1家农业企业、2家农资经销店负责人和辖区内农业从业人员开展生产技术和法律知识培训，增强蔬菜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能力。指导生产基地和生产企业开展标准化生产，推广防虫网、杀虫灯、生物农药等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区企业服务中心项目支出10万元，其中非涉密经费10万元，明细如下：

1、企业服务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度企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惠企政策宣传、企业项目申报服务等工作。

（三）转移性（上缴财政）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10.2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与上年相比增加116.34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统一调整安排，2018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不从我局列支，部分项目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810.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6.34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统一调整安排，2018年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不从我局列支，部分项目调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20.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41万元，减少0.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支出4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支出15万元，与上年相同。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6.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67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事业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支出1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增加42.11%。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6.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万元，减少90%。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职能划转商务局。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1.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54万元，增长184.55%。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调整。

（三）节能环保（类）

1. 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支出15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四）农林水（类）

1.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37.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89万元，增长13.95%。主要原因是标准调整。

2. 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7万元，减少62.27%。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3. 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支出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新增加项目。

4. 农业（款）其他农业（项）支出131.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36万元，增长236.82%。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五）援助其他地区（类）

1. 其他（款）支出560万元，与上年相同。

（六）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34.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71万元，增长36.20%。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25.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36万元，增长101.64%。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62.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25万元，增长55.95%。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72.2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3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

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二) 公用经费140.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医疗补助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10.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34万元，增长4.32%。主要原因是根据区统一调整安排，2018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不从我局列支，部分项目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72.2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63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

(二) 公用经费140.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医疗补助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区发改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履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务实节俭，减少公务接待。

（二）会议费

区发改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务实节俭，精简会议。

（三）培训费

区发改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事业单位南京市建邺区企业服务中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发改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与上年相同，本表为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省市最新解释，2018年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有所调整。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2.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46万元，增长331.56 %。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0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2.0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0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去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